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杜惠瑛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nat3212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102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0216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83056004號令規定，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修正條文於98年8月1日施行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（班）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，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及應檢附之經歷證明，請依銓敘部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932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